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元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80號、第118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03年間某日，透過交友網站認識代號AB000-K111144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惟未曾見面，詎其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12年1月8日止，接續實施如附表所示違反A女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使A女心生畏怖，足以影響A女之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

二、案經A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第17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並經本院依法進行調查，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合

01 先敘明。

02 二、復按自行透過錄音、錄影等方式蒐證，苟其採用之方法合乎  
03 法定程序，所取得之書證、物證復無偽、變造或摻雜個人主  
04 觀意見之情形，則該錄音、錄影所錄取之聲音或畫面，既係  
05 憑機械力拍錄，未經人為操控，自有證據能力；法院得視該  
06 錄音、錄影帶為物證，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之規定，勘驗  
07 調查，如係以該錄音譯文或錄影畫面為證據資料，而該等譯  
08 文或畫面復經檢察官或法院勘驗，認與錄音、錄影內容相  
09 符，製成勘驗筆錄附卷時，該筆錄即得視為書證，如已依同  
10 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該勘驗筆錄亦非  
11 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63號亦有判決意旨  
12 可資參照）。是以，於特定待證事實發生時，錄下被告或被  
13 告以外之人之聲音或影像，該錄音、錄影係直接原貌重現相  
14 關之待證事實，全憑機械拍攝，並非透過人之主觀意思而傳  
15 達，本質上非屬供述證據，應係物證，其有無證據能力，不  
16 受傳聞證據法則之限制；惟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規定，  
17 法院應以勘驗方式調查此項證據，且此種證據所需檢驗者，  
18 為攝錄之對象確屬當事人且錄音錄影所取得之內容，必須是  
19 事實經過相符、一致，並無造假、刻意剪接、移花接木等情  
20 形。被告雖主張卷附有關附表編號3、5、6錄音暨譯文係造  
21 假等語。惟查，卷附之錄音光碟，係被告於附表編號3、5、  
22 6所示之時間，撥打電話至告訴人A女工作場所之過程，該錄  
23 音光碟係直接原貌重現相關之待證事實，全憑機械錄製，並  
24 非透過人之主觀意思而傳達，亦查無有何造假、刻意剪接等  
25 情形，且本院已當庭勘驗上開錄音光碟，核與卷附之錄音譯  
26 文相符，並使檢察官、被告得以表示意見，合於證據調查程  
27 序，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1-150  
28 頁），其證據之取得過程及其內容所顯現之真實性均無疑  
29 義，堪認具有證據能力。

30 三、至其餘經本判決援引之非供述證據，俱核無公務員違法採證  
31 之情形，亦無信用性過低之疑慮，且與本案被告犯行之認定

01 具關聯性，自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02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3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為附表所示之行為，惟否認有何跟蹤騷擾  
04 之犯行，辯稱：沒有證據顯示符合跟蹤騷擾的條件，稱告訴  
05 人「臭三八」是指告訴人行為誇張，告訴人亦無反駁，我打  
06 電話前與打電話後，並無影響告訴人之生活，電話干擾是不  
07 存在的，告訴人與其同事相處都沒有異常，也沒有影響到告  
08 訴人親密關係、家庭氣氛、職場互動情形等語。

09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經查：

10 (一)、被告於111年6月22日起至112年1月8日止，接續實施如附表  
11 所示之行為乙節，為被告所坦認，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  
12 之指訴大致相符（見偵11889號卷第27-30、偵680號卷第29-  
13 45、57-59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  
14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680號  
15 卷第47-49頁）、跟蹤騷擾事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偵6  
16 80號不公開卷第7頁）、警員職務報告書1份（偵680號不公  
17 開卷第11頁）、告訴人提供被告之臉書帳號與對話紀錄（偵  
18 680號不公開第15-45頁、第51-71頁）、111年10月26日至27  
19 日臉書通話紀錄（偵680號不公開卷第46-49頁）、被告撥打  
20 電話至A女工作場所之錄音譯文6份（偵680號不公開卷第171  
21 -188、偵11889號不公開卷第19-23頁）、跟蹤騷擾通報表  
22 （見偵680號不公開卷第81-83頁）、被告寄給告訴人之異議  
23 書（見偵680號不公開卷第8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  
24 分局書面告誡（見偵11889號卷第25頁）、本院113年5月8日  
25 準備程序之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第116-128頁）等件可  
26 佐，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按跟蹤騷防制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  
28 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  
29 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  
30 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四、以電  
31 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

01 干擾。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02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  
03 影像或其他物品，同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定有明文。  
04 又參酌其立法理由「本條適用非指全數款項之要件皆須成  
05 立，僅須反覆或持續從事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項或數項，即  
06 有本條適用。」只要行為人違反被害人之意願，反覆或持續  
07 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該條項各款所定之一種或數種行為，並  
08 使被害人心生畏怖，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即屬跟蹤  
09 騷擾行為。

10 (一)、查，被告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利用臉書傳送如附表  
11 編號1「騷擾方式」欄所載訊息予告訴人，前開訊息除有邀  
12 約告訴人外出外等追求告訴人之文字外，另有貶損女性、用  
13 以形容女性不正經、行為悖於常理之「臭三八」，及「同  
14 居」、「活塞運動」、「他會跟你在一起多久」等與男女情  
15 感有關之文字訊息，被告同時頻繁以臉書Messenger撥打語  
16 音通話，有告訴人提出之臉書對話截圖在卷可佐（見偵680  
17 號不公開卷第15-49頁），堪認被告顯對告訴人有追求之  
18 意，而被告以臉書撥打語音通話，試圖聯繫告訴人，屬對特  
19 定人要求聯絡之行為，足認被告上開所為係欲引起告訴人之  
20 注意，傳送訊息內容並與性或性別有關，均符合跟蹤騷擾防  
21 治法第3條第1項所舉之跟蹤騷擾行為態樣。而告訴人亦向被  
22 告表示被告上開行為已屬騷擾行為，嚴重影響告訴人之生活  
23 與工作，請被告停止，有上開對話截圖可佐，足認被告知其  
24 上開行為，確屬違反告訴人之意願。且告訴人亦因被告上開  
25 行為前往報警，經警於111年11月3日核發書面告誡書予被  
26 告，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書面告誡書在卷可參（見  
27 偵680號卷第23-24頁），益徵告訴人已無法忍受被告前開行  
28 為，被告之行為顯違反告訴人之意願，並對告訴人之生活產  
29 生影響，被告上開所辯，顯不足採。至被告辯稱「臭三八」  
30 等語係屬行為誇張之意，告訴人無反駁等語，惟證人即告訴  
31 人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不認同被告稱其為「臭三八」等語

01 (見本院卷第180-181頁)，且按一般社會常情，該用語確  
02 屬貶低女性之用詞，此亦可觀告訴人之同事曾告知被告「臭  
03 三八」係對女性不太好之稱呼乙節自明（見偵680號不公開  
04 卷第21-23、本院卷第頁），是被告所辯，實屬虛妄。

05 (二)、次查，被告將異議書及載有「天涼了別忘了多穿點衣服」等  
06 語之信件寄至告訴人工作場所，要求告訴人再行寄回，有被  
07 告寄給告訴人之異議書可參（見偵680號不公開卷第85-89  
08 頁），上開異議書本可由被告本人寄送，無須另行轉寄予告  
09 訴人，堪認被告欲透過寄送之機會，傳送訊息予告訴人，試  
10 圖與告訴人取得聯繫，此觀上開信件中檢附載有「天涼了別  
11 忘了多穿點衣服」、「再請您寄回給我」等語之信件甚明。  
12 佐以被告前頻繁傳送訊息及撥打電話予告訴人，被告寄送異  
13 議書及信件之行為，堪認亦係為取得告訴人之回應，並與性  
14 或性別有關，當屬前揭跟蹤騷擾行為之延續。又告訴人收受  
15 該異議書後，不願閱讀內容乙節，業據證人AB000-K111144A  
16 於警詢時證述於卷（見偵680號卷第43-45頁），足徵被告上  
17 開寄送行為，係違反告訴人之意願，自不待言。

18 (三)、復查，被告又於附表編號1、2所示行為後，密接於附表編號  
19 3、5至9所示之時間，多次撥打電話至告訴人工作場所，詢  
20 問告訴人之工作排班情形、要求與告訴人聯繫，其中亦稱告  
21 訴人為「臭三八」等語，有111年10月30日、同年12月15  
22 日、同年12月21日、同年12月23日、112年1月3日、112年1  
23 月8日錄音暨譯文及本院勘驗筆錄在卷足憑（見偵680號不公  
24 開卷第73-77、171-188頁、卷11889號不公開卷第19-23頁、  
25 本院卷第116-128頁），衡以被告前方密集撥打語音電話，  
26 欲與告訴人取得聯繫，被告上開附表編號3、5至9所示之行  
27 為，顯亦係為引起告訴人之注意，對其為聯絡之行為，同屬  
28 前揭追求行為之延續（即附表編號1、2），亦與性或性別相  
29 關。復參以被告撥打電話至告訴人工作場所時，亦經告知其  
30 行為已造成告訴人及工作單位之困擾，要求被告停止其行  
31 為，有前開錄音暨譯文及本院勘驗筆錄可憑，足徵被告上開

01 行為顯然違反告訴人之意願，確實影響告訴人之日常生活及  
02 社會活動。

03 (四)、末查，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被告之行為已造成我極大壓  
04 力，都處在擔心害怕的日子，影響到工作時的表現等語（見  
05 偵680號卷第31頁、偵11889號卷第29頁），復於本院審理時  
06 以證人身分證稱：不知道甚麼時後會急診或有情況，被告不  
07 斷打電話進來，只有一條電話線，被告的行為不止干擾我，  
08 還有干擾我同事，影響我在工作單位的風評和處境，我上班  
09 前會很恐懼，不知道今天會不會又接到電話，不知道今天會  
10 不會被同事告知被告又打了幾通電話，不知道我這份工作可  
11 以做多久。自從被告開始打電話後我，我吃不好、睡不好、  
12 工作也會分神，須要靠藥物幫助等語（見本院卷第182-183  
13 頁），並有112年1月3日8時22分許之錄音暨譯文、告訴人提  
14 出之臉書畫面截圖及心理諮商證明可佐（見偵680號卷第177  
15 -179頁、本院卷第55、77頁），足徵告訴人確實因被告所為  
16 如附表所示之行為感到害怕，且被告之行為已對告訴人之日  
17 常生活產生影響。再酌告訴人之同事已告知被告其行為已造  
18 成困擾，業如前述，且告訴人甚於111年12月23日再行向臺  
19 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通報被告跟蹤騷擾之行  
20 為，並向本院聲請核發保護令，有111年12月23日跟蹤騷擾  
21 通報表及本院112年度跟護字第1號民事裁定可佐（見偵1188  
22 9號不公開卷第11、15頁），亦徵被告附表所為確足使被告  
23 心生畏怖，影響告訴人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是被告所辯其  
24 之行為無足對告訴人之生活產生影響等語，要無可採。

25 (五)、按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依刑事訴訟  
26 法第163條之2第1項規定，得以裁定駁回之，或於判決說明  
27 不予調查之理由。被告固聲請調查告訴人所提出之影片，證  
28 明「三八」非侮辱他人之意及聲請傳喚心理諮商師，證明其  
29 行為未對告訴人之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產生影響等語（見本  
30 院卷第128、190頁），惟本案犯罪事實已臻明瞭，告訴人於  
31 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亦以證人身分證述綦詳，實無再行調查上

01 開影片及傳喚證人之必要，是依前揭規定應認無調查必要，  
02 應予駁回其聲請，併此敘明。

0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04 予依法論科。

### 05 參、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  
07 罪。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係處罰  
08 行為人實行同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而所謂之  
09 跟蹤騷擾行為，依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又係以行為人對特  
10 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其要件，顯然本罪  
11 之成立，本身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則被告自111年10月26  
12 日起至112年1月8日止，基於單一目的，持續以如附表所示  
13 之行為跟蹤騷擾告訴人，依上說明，應認係集合犯，僅需論  
14 以一罪。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愛慕告訴人，即為本  
16 案跟蹤騷擾犯行，致告訴人心生畏怖，影響其日常生活及社  
17 會活動，實難為重視性別關係界限之現今社會所接受，所為  
18 應予非難，且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不斷辯稱其行為不會  
19 造成告訴人日常社會生活受到影響、告訴人是為訴訟而開立  
20 假的診斷證明，告訴人已精神異常等語（見本院卷第186  
21 頁），顯見被告對其所為毫無悔意，犯後態度惡劣。復考量  
22 被告除本案外，別無其他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3 前案紀錄表1份可佐（見本院卷第13-15頁），素行良好，兼  
24 衡其大學畢業、目前無業、無扶養人口、普通之家庭經濟狀  
25 況等一切情狀（見本卷第19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7 肆、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1年10月26日撥打電話予告訴人進  
29 行騷擾（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使告訴人心生畏怖，足以  
30 影響其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因認此部分亦涉犯跟蹤騷擾防  
31 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等語。

01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2 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3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  
04 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  
05 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  
07 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訴、111年10月26日之錄音暨譯文、臺中  
08 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書面告  
09 誡各1份為主要論據。惟查，告訴人於審理時證稱：111年10  
10 月26日那通是我打的，因為被告當日連續撥打電話至我辦公  
11 室，我要蒐證做紀錄，才打電話問被告為何要一直騷擾我等  
12 語（見本院卷第185頁），堪認被告確無於上開時間撥打電  
13 話予告訴人進行干擾，或要求聯絡，是被告辯稱係告訴人打  
14 電話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92頁），應堪採信。則被告既  
15 無此部分跟蹤騷擾行為，自無從對被告繩以跟蹤騷擾罪責，  
16 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前揭論罪之跟蹤騷擾罪部分，  
17 具有集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22 法官 吳珈禎

23 法官 黃品瑜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楊子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

04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5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

07

| 編號 | 時間                          | 騷擾方式   | 備註                              |
|----|-----------------------------|--|---------------------------------|
| 1  | 111年6月22日<br>至同年10月27<br>日間 | 以臉書名稱「元慶」傳送多則「你不用找警察我可以保護你了」、「我有個同學在太平山有個小別墅我們一起去他那裡唱卡拉OK」、「要不要去唱卡拉OK」、「你跑來跟這個小弟弟同居嗎」、「臭三八你是不是因為那個小弟弟年紀比你小的男生、你跑來這邊上班為了跟他同居」、「你要弄清楚你是女生耶你已經40幾歲了衰老的速度很快他會跟你在一起多久」、「你們之間的關係最多最多只是一個活塞運動的朋友」、「你也真可憐目前好像只有我這個噁心的人關心你愛護你」，及多次撥打語音通話予A女，對A女進行干擾 | 112年度偵字第<br>680號不公開卷<br>第16-45頁 |
| 2  | 111年10月26日<br>至同月27日        | 以臉書Messenger撥打語音通話予A女共計44通   | 112年度偵字第<br>680號不公開卷<br>第46-49頁 |
| 3  | 111年10月30日                  | 撥打電話至A女工作場所進   | 112年度偵字第                        |

|   |                               |  |                                   |
|---|-------------------------------|--|-----------------------------------|
|   | 14時21分許                       | 行干擾  | 680號不公開卷<br>第73-77頁               |
| 4 | 111年11月4日                     | 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書面告誡所提出異議書寄送至A女工作場所，並要求A女送至警局後再寄回 | 112年度偵字第<br>680號不公開卷<br>第85-89頁   |
| 5 | 111年12月15日<br>16時11分許         | 撥打電話至A女工作場所進行干擾                                | 112年度偵字第<br>11889號不公開<br>卷第19-20頁 |
| 6 | 111年12月21日<br>0時29分許          | 撥打電話至A女工作場所進行干擾                                | 112年度偵字第<br>11889號不公開<br>卷第21-23頁 |
| 7 | 111年12月23日<br>16時5分許          | 撥打電話至A女工作場所進行干擾                                | 112年度偵字第<br>680號不公開卷<br>第171-172頁 |
| 8 | 112年1月3日7<br>時53分許、8時<br>22分許 | 撥打電話至A女工作場所進行干擾                                | 112年度偵字第<br>680號不公開卷<br>第173-181頁 |
| 9 | 112年1月8日15<br>時33分許           | 撥打電話至A女工作場所進行干擾                                | 112年度偵字第<br>680號不公開卷<br>第183-188頁 |